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月9日觀國字第10610110721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2月25日觀國字第1071012770號令修正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之機場飛航至花東地區機場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
 - （二）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
- 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每架次包機，客座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
 - （一）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成以上者：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二）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五成之入境包機旅客，超過五成部分，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 （三）為配合東部跨年及迎曙光觀光活動及2019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未達五成，惟達三成以上者，得依第一款各客源市場額度四成核給。

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本獎助案件已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三)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六十日內之航班為限。

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
- (二)向本局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

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抵達機場搭乘人數及名單證明文件、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

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通報本局之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局核銷。

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花東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申請本局其他促銷方案補助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

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局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

十、本要點所定申請，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其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	為提高並鼓勵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包機意願，培養花東地區國際航線之運能，爰取消「定期」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u>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u></p>	<p>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社。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局處分之旅行業為限。</p>	<p>一、「因接待品質不良」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爰修正原規定要點說明。</p> <p>二、為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用語，爰將本點旅行社用語修正為旅行業。</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機：<u>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之機場飛航至花東地區機場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u></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飛航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p>	<p>明確規定本要點獎助包機地點之定義。</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u>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每架次包機，</u></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針對連續四個月以</p>	<p>花東地區地處偏遠，培養國際定期航線不易，為提高花東地區機場服務能力及旅遊市場運作特性，鼓</p>

<p><u>客座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u></p> <p><u>(一)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成以上者：日本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韓國及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u></p> <p><u>(二)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五成之入境包機旅客，超過五成部分，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六百元。</u></p> <p><u>(三)為配合東部跨年及迎曙光觀光活動及2019台灣燈會系列活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未達五成，惟達三成以上者，得依第一款各客源市場額度四成核給。</u></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p>	<p>上，且每週至少二來回架次之定期包機，直飛花蓮或臺東機場未有定期航線之新興航線，補助其前二十八架次；其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高於一百人者：日本及韓國地區每來回架次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每來回架次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來回架次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每架次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外國旅客不足一百人者，惟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前款各客源市場額度依旅客數比例核給。</p> <p>(三)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外國旅客不足一百人者／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外國旅客載客率未達七成者：日本及韓國地區每位外國旅客單程補助新臺幣八百元，東南亞（除菲律賓外）每</p>	<p>勵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提高包機力道，培養機場運量，搭配東部地區大型觀光活動，帶動當地旅遊產業發展，依據本要點發布後執行情況，爰調整申請條件，符合實務執行面和當前市場及地方發展需求。</p>
---	--	--

<p>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位外國旅客單程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港澳、菲律賓、其他客源國及大陸地區每位外國旅客單程補助新臺幣四百元。</p> <p>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第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p> <p>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p>	<p>為利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規劃航程及包裝產品，及控管預算執行，將申請總架次期間從一百二十日縮短至六十日。</p>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本獎助案件已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三)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u>六十日</u>內之航班為限。</p>	<p>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本獎助案件已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三)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u>一百二十日</u>內之航班為限。</p>	
<p>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u>航空公司</u>出具<u>抵達機場搭乘人數及名單證明文件</u>、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p> <p>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u>通報本局之旅遊行程</u>、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p>	<p>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含抵離機場及搭乘人數包機證明、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社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p> <p>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報本局備查之優質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p>	<p>一、配合第四點修改提送核銷文件內容。</p> <p>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一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廢止，爰刪除相關要點文字。</p>

局核銷。	間，送本局核銷。	
------	----------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前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以觀國字第一零六一零一一零七二一號令訂定發布之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定期包機來臺獎助要點，明定包機費用之獎助原則，依客源市場分別給予不同程度獎助。為提高花東地區機場服務能量及旅遊市場運作特性，期鼓勵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提高包機力道，並培養機場運量，帶動當地旅遊產業發展，爰調整申請條件，俾使包機獎助制度更符合實務執行面和當前市場及地方發展需求。

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獎助要點名稱。（草案名稱）
- 二、修正大陸地區之包機申請資格及文件。（草案第二點、第七點）
- 三、修正包機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修正申請包機飛航期間、補助架次等之獎助條件。（草案第四點）
- 五、修正申請包機架次期間。（草案第五點）